

# 上海大学

上大内〔2023〕92号

##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追责问责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追责问责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度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上海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追责问责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强化各级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和师生的安全责任，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校园安全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上海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追责问责办法（试行）》（沪教委保〔2023〕9号）和《上海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重点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常态化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对因违反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或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等行为造成安全隐患或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事件的追责问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建立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安全责任，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主要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职能部门，相关部门会协同开展工作。各二级单位应落实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体责任，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二级单位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

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各实验室负责人（或实验室安全主管）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等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

**第四条** 二级单位应依据危险源情况持续完善实验室安全常态化管理细则，覆盖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检查、安全教育与准入、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危险源全周期管理等环节。

**第五条** 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建立应急预案或应急措施，定期开展应急处置知识学习、应急处理培训和应急演练，保障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保证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

**第六条** 构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行为包括：

（一）存在违规购买、储存、使用、运输、转让或处置危险化学品（尤其是包括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在内的管制类化学品）、特种设备、放射性同位素及核材料、射线装置、危险废物等，或未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被盗或遗失，或发生上述情况未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二）存在未进行相应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在实验室内使用超出其生物安全许可范围的生物材料或进行超出其生物安全等级的操作，开展动物实验等情况；

（三）发现安全隐患，或接到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或实验设施设备；

（四）存在未落实实验人员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实验室准入

制度、项目安全审核制度等情况；

(五) 存在未制定必要的操作规程，未制定必要的应急预案等情况；

(六)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未积极采取处置措施、迟报瞒报谎报漏报、人为破坏事故现场等；

(七) 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七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四类，由事故发生地有关人民政府依法开展调查。生物安全、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造成人员轻伤，或者产生重大安全隐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事件，由学校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需有两名（含）以上校外专家参与。

**第八条** 根据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危害程度及具体情况，由学校对二级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按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将承担相应经济赔偿或经济补偿。

**第九条** 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针对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必须停止一切与隐患有关的实验活动，直至整改通过。有以下情形的学校将封停相关实验室：

(一)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的；

(二) 存在违规购置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放射性同位素及核材料、射线装置等,或未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被盗或遗失的;

(三) 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存在较为严重混放、超量贮存的;

(四) 存在未进行相应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在实验室内使用超出其生物安全许可范围的生物材料或进行超出其生物安全等级的操作,开展动物实验等情况的;

(五) 开展涉及重要危险源,包括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气体、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放射性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的教学、科研项目,未经过风险评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六) 违规挪动或堵塞消防设备设施、堵塞消防通道,且短期内不能完成整改的;

(七) 开展危险性实验时脱岗的;

(八) 易造成较大安全隐患的设备设施超期服役未及时整改的;

(九) 存多项安全隐患逾期仍未整改完毕的;

(十) 存在其他较大安全隐患的。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安全生产办公室将联合下达《实验室封停整改通知》,通知二级单位封停相关实验室。

二级单位在接到《实验室封停整改通知》后,应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立即通知实验室责任人,停止开展实验活动,组织隐患整改排除。

封停期间,实验室责任人组织整改,确保隐患及时消除,除

整改活动外，实验室不得进行任何教学、科研活动。严禁边整改边实验活动，防止出现其他安全隐患。

整改完成后，书面汇报整改情况并填写《实验室启封申请表》，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安全生产办公室提出启封申请，经复核合格后，批准实验室启封。

**第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时，按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